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上字第17號

上訴人 唐富家

訴訟代理人 張雨萱律師

劉思龍律師

被上訴人 台灣伊格爾博格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村上佳津宏

訴訟代理人 李羽加律師

黃毓棋律師

按法院於言詞辯論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，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因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 許明進

法官 張維君

法官 周佳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明威